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董葆霖 主编

中國百年商標法律集成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中國工商出版社

中國百年商標法律集成

董葆霖 主編

中國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云竹 徐乃莹

封面设计/九歌设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董葆霖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80215 - 673 - 9

I. ①中… II. ①董… III. ①商标法—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3.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635 号

书名/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

主编/董葆霖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96.25 字数/2752.8 千字

版本/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83610373 电子邮箱/zggschs@163.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673 - 9/D · 453

定价:5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出版说明

鸦片战争打破了中国千年罔替之专制集权主义的稳态社会，开启了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历史序幕。这一转变，乃中国“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迄今，已历时一个半世纪。这期间，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今天，这一“变局”仍在“进行时”，中国社会正处于农耕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并存，并相互作用，艰难前行的“转型期”。

值得庆幸的是，新中国经过三十多年开放改革，我们已经从“摸着石头过河”，过渡到“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改革模式。“顶层设计”离不开参酌历史经验。历史是我们曾经的生活方式，历史指引我们前进的方向。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是按照一定的秩序进行的，这种秩序的集中表现就是制度。因此，人类历史也是制度的发展史。为了更好的设计未来，应当全面的检视历史。

其中，一个半世纪“转型期”的知识产权制度也是我们的研究对象。从戊戌变法始，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与工业社会相伴相生的崭新财产制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进入一个“老大帝国”的中国，至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百多年来，知识产权制度荣辱升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变迁。

研究历史，首在史料。系统整理百年来《著作权法》、《专利法》、《商

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文件，又首当其冲。我们已经整理出版了《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又请董葆霖先生整理了《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

董葆霖先生毕生从事新中国商标法律制度的设计、实践与理论研究，对我国商标法治建设贡献突出。这套大部头的《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是董葆霖先生集数十年累积和辛勤整理的成果。在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他对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事业所做的又一重要贡献。

刘春田
2013年12月1日

为《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作序

欣悉《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即将出版，十分高兴。该书被列入新闻出版总署“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得到新闻出版部门的高度重视，说明这部数百万字的巨作对于法治中国建设意义重大。借此机会，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商标的国家之一。中国现存的古代商标如北京大葆台西汉古墓博物馆的“渔”字铁斧标志，距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中国历史博物馆保存的“白兔儿为记”的图文并茂的功夫细针商标，距今也有 1000 多年了；《唐律疏议》中有“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的记载，说明唐代官方对于物品标记的管理已经十分严格；清代道光、乾隆年间都有官方处理假冒商标案件的记载，甚至有“勒石永禁”的规定，即把案件当事人、案情及处理结果刻在石头上，警示后人。民间行会对商标管理的规定也不乏记载。

本书是百年商标法律集成，内容十分丰富，收集了清代、民国，直至现代的商标法律法规，既挖掘了一些过去未正式出版的如解放区的商标注册和管理的规定、新中国初期的法律法规和重大事件等宝贵史料，还有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献。尤其是有关港澳台的商标法律法规，如具体法律制度设置、法律修改理论论证与研究、法律实施的细节规定等，对我们具有重要的研究借鉴价值。本书还包括了与商标有关的所有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收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重要国际条约中重要问题的注释。这部书洋洋三百万言，不是一般的故纸堆，而是具有现实意义、具有研究价值和实践性的工具书。

商标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我们要善于学习历史、研究历史，吸取教训，发扬成功经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改进和创新，努力建设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商标法律制度，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动我们商标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我和董葆霖同志相识于20世纪80年代，他长期从事商标工作，对商标理论与实务多有建树。2012年11月他组织编辑出版了《十二国商标法》，今年又编辑出版这部巨作，耄耋之年的他把大半生献给了倾心热爱的商标事业，感谢他为商标事业做出的积极贡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刘淑华
2013.12.18

为《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作序

在世界知识产权演进的历史上，商标的出现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年代。具有 7000 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商标立法的起点在清末的 1904 年，并不比西方国家滞后多年。改革开放 35 年，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改革开放，中国商标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实现了历史的跨越，完成了与国际规范的全面接轨。

今天，由我国商标领域著名专家、中国商标局资深副局长董葆霖同志主编的《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即将问世。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葆霖同志动手重新整理几十年积累的商标资料时，曾向我透露了他编辑出版《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一书的计划。当半尺高的校对文稿摆上他的案头时，我看了这部巨作的目录。内容丰富的历史文献，涵盖了清末、民初、解放区、新中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商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要的红头文件，此外，还有港澳台的法律、法规及各地详细的可操作性具体规定。全书集我国商标立法和工商行政历史文献之大成，是一部系统、珍贵、完整的商标实用典藏。据悉，有关部门已经将本书列为我国“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 世纪 90 年代，我在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供职期间，和董葆霖同志结识。他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参加我们知识产权谈判代表团的成员，是商标领域谈判的主力。在长达数年的马拉松式的“入世”

知识产权谈判期间，我们中国谈判团队，以捍卫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坚定信念、火热情怀和破解僵局与难题的集体智慧，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谱写了一页华章。同时，我们在艰苦博弈的日日夜夜里，协同作战，彼此结下了深厚友谊。在我们团队中，葆霖同志虚心好学，工作认真，且细致扎实，有很强的责任心。他组织纪律性强，原则性强，看问题有见解，发表意见有理有据，有时言辞相当犀利，使对方很难对付。今天，他投入巨大精力和智慧完成了这部百年商标文献的编纂工作，应当说，是对我国商标事业的又一贡献。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这部书，可以说是中国商标法律的史书，纪实性强，用事实说话，还历史原貌，勾勒出中华商标的百年轨迹。其完备的商标资料，对我国从事商标领域的行政、立法、司法、律师、教学、研究的各方人员，尤其是青年学生，了解历史，研究学问，实际应用，大有裨益。值此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特欣然作序。

段瑞春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作序

商标在当今市场竞争中已作为商战利器，在国内外贸易活动中受到重视。市场经济实践都是建立在商标的概念上，21 世纪的竞争实质上是商标的竞争。

商标是联系消费者和最终用户的桥梁。凭借商标，消费者可以快速正确地选择商品。“认牌购货”成为消费习惯，也决定商品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的发展方向。

商标声誉凝聚着企业职工的心血汗水，是企业人力物力财力和科技创新的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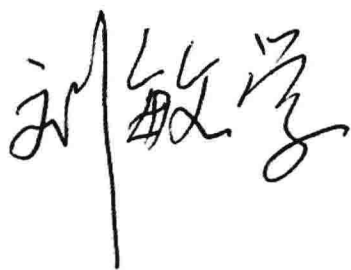
商标法律将企业驱赶到竞争跑道，社会运用商标推动公平竞争，发挥着惠工利商便民的作用。商标法律公正裁判市场纠纷，保护商标权益。让人民理性选择，让企业放心投资，是激发创新创造新产品、保证商品质量的动力。人民用选购表示自己的真实需求，引导并决定生产发展的正确方向。商标法律作为国家制度化、法律化的要政。运用市场经济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将国家、人民和企业利益结合起来。因此，我们认为商标法是安邦治国、富国强民的要政！

葆霖同志自 1976 年进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一直从事商标立法和商标管理工作，十分热爱中国的商标事业。几十年来他兢兢业业地工作，专心搜集各类商标资料，捍卫商标法律尊严，特别专注于商标文献的收集、

整理、研究和出版等一点一滴的工作。经他手开始汇编商标年度的（大事）报告（年报），编辑出版《商标通讯》，编辑《商标法律汇编》（四部），还编写、翻译了一些商标专著。这些都成为中国商标事业大事记和发展记录。该同志说真话，办实事，独立思考，敢于负责。1989年我主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时，破格审定葆霖同志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资格。

葆霖同志编辑出版这部《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系统收集、整理我国百年商标法律，挖掘出清末、民国（含解决区）商标法律、法规等历史文献资料，记录了中国近代现代，重点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更详细记录改革开放以来商标法律发展的历史进程。对商标资料拾遗补缺，填补了我国商标历史文献资料的某些空白。具有一定的综合性、知识性、实用性、纪实性，可作为工具性的商标图书，供法学界及知识产权界有关人士研究，是热心工商事业及广大公众的参考读物。

借此机会，也抒发我自己对于商标工作的关爱之情。同时，对葆霖同志这一工作表示支持和鼓励。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编 者 的 话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出版之时，怀着感恩之心，衷心感谢各方面给予我极大帮助的领导和朋友们。将近古稀之年，我应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教授之邀，整理汇编《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为我们的读者，特别是青少年学子提供学习资料，使我国百年商标法律历史为我们中华民族后代了解。就眼前看，我国商标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改，吸取历史的经验和国际的惯例，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我自 1979 年奉调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分配在商标法修改小组，负责收集管理商标法修改资料。自那时起，我开始积累资料，从 1986 年起开始汇编《中国商标工作简况》（每年一本）即后来的《中国商标工作年度报告》。1993 年开始编辑出版内部刊物《商标通讯》（月刊）。我在担任法律事务处处长的时候，每隔几年就要汇编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律法规汇编》，连续出版过四本。这些资料都成为商标局重大事件和发展历史的记录。

我国商标工作不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的。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的勤劳智慧，不能数典忘祖，百年商标法律历史的宝贵资料就是证明。中国共产党早年非常重视商标工作，早在解放区就制定商标注册办法、规定等。解放初期也很重视，新中国最早发布的 11 个法规，就有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可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左”的思想干扰，传统观念，僵化模式等错误，扭曲了商标法律。改革开放使商标法律重新焕发青春，

重新成为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治理内政外交的要政。可是，“左”的思想时时作怪，“数字政绩观念”，背离市场经济规律的公权力评比，也若隐若现，时有干扰。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异化”，给商标工作造成不小的损失，读者从商标法律、法规、规章和红头文件中不难看到，对照现实的商标工作形势，可以得到明确的结论。我们需要总结经验，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和提高管理水平，使我们的商标法律更好为企业，为经济建设服务。

在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发现新中国成立初期，那时候政策是重要的，法律条文很少；改革开放初期，商标立法处于起步阶段，商标法律资料相对较少，为了补充这两个时期商标法律资料的不足，我选择了一些重要会议纪要和领导讲话，使读者对于那一阶段的商标管理状况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港澳台商标法律资料是中国百年商标法律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资料虽然有一些收集，但是不能保证其准确、完整。于是我请教了香港知识产权署的知识产权资深专家张锦辉署长和台湾知识产权学者赖文平博士，他们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及时地提供了港澳台的商标法律法规。在资料的收集过程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制司、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同事都给予大力支持。还有上海商标历史博物馆馆长左旭初先生补充完善了清末民初的部分资料。使本书汇集的商标法律史料相对完整。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资料很多，整理的任务很重，刘春田院长先后派了他的几位研究生前来帮忙，做了大量工作，对他们表示感谢！在几年的收集资料过程中，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杨永岗先生也给予了很大帮助。我还要特别感谢我们的许多商标事务所对于本书顺利出版所给予的支持。

本书汇编过程中，得到前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主任段瑞春，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敏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等领导同志的关心和鼓励。得到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张平院长和中国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程永顺主任的热情指导。特别是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刘春田院长为本书选定了书名、体例。

台湾地区商标的规定，是中国百年商标法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遵照有关规定和海峡两岸“一个中国”的九二共识，涉及有关问题，我们参照《中国百年著作权法律集成》，在保持原件的原状基础上，作了相应的技术性处理。

在本书出版之际，对曾经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和朋友，再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本书文字浩繁，文件太多，历时太长，收集中困难较大，一定会存在遗漏或者差错。望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董葆霖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高级顾问： 段瑞春 刘敏学 程永顺

《中国百年商标法律集成》编辑委员会成员：

1. 王正志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2. 袁世寰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王小青 北京众天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方 泉 北京根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程 伟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汪 洪 北京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朱联生 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刘爱武 福建点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9. 刘贵增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10. 李静冰 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11. 杨永岗 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陈 秉 北京安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罗丽珍 中珍银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 宗 贞 北京卓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张保国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张秋龙 北京天山大蓄知识产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段立红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18. 钟红波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崔燕玲 北京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
20. 黄 晖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黄 凯 北京华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 黄雅君 北京联合佳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 温 旭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 谢冠斌 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
25. 曹来禧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翟向红 北京维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廉运泽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近现代商标法律

清政府时期	1	修正商标局组织条例	29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	1	商标条例	29
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	1	商标条例施行细则	32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2	全国注册局注册条例	34
商牌挂号章程	2	全国注册局商标注册费表	35
商牌挂号章程	4	全国注册局组织章程	35
改订商标条例	5	全国注册局审议委员会组织暂行章程	36
谨拟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6	全国注册局审议委员会办事细则	36
商部商标注册局办法	8	工商部部令“总理遗像作为商标限制办法”	38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8	商标局组织条例	38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细目	10	查验商标注册证暂行章程	39
中葡《通商条约》	12	工商部商标局继续办理广东建设厅移交商标案件 暂行办法	40
各国会议中国商标章程	13	商标法	40
中华民国时期	2	商标法施行细则	43
农商部商标登录筹备处简章	16	商标法施行细则	47
商标局组织章程	17	商标法	52
商标法	17	商标法施行细则	54
商标法施行细则	20	经济部商标局组织条例	57
商标局暂行章程	26	《查禁敌货条例》有关条文	57
商标局驻沪办事处暂行章程	26	《查禁敌货条例施行细则》有关条文	58
关于商标权之民刑诉讼应依商标法规定办理令	27	非常时期上海特区及各游击区商人呈请商标注册 处理办法	58
商标局组织条例	28	商标法	59
		商标法施行细则	61

收复区敌伪商标处理办法·····	66
修正《商标法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条文·····	66
解放区商标法律	
晋察冀边区商品牌号专用登记办法·····	67
苏皖边区商品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67
苏皖边区《商标注册注意事项》·····	68
山东省渤海工商局商标登记注册暂行办法·····	69
松江省牡丹江市暂行商标注册办法·····	70
华北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70

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为禁止在商标、招牌上使用 外国文字令》·····	72
察哈尔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商标注册工作的 指示》·····	72
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	73
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施行细则·····	74
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关于商标注册的指示·····	77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指示·····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79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1
各地方人民政府商标注册证更换办法·····	82
前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商标局注册商标处理办法·····	83
边远省区展期商标重新注册截止·····	83
关于外商商标注册问题·····	84
关于使用商标的一些问题·····	85
关于未注册商标处理原则和处理方法·····	86
关于商标管理的几点意见·····	87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未注册商标管理的指示	88
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	89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外商商标的几个 原则问题》·····	91
处理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及移转注册问题的掌握 原则·····	92
关于出口商品的商标统一掌握问题·····	92
国家包销商品的包装上加印国营标志不必申请 注册·····	93
天津市商标等级暂行管理办法·····	94
在各种商品上不得印制宪法条文、国歌、国际歌	95
关于严禁冒用私营厂药品名牌的通报·····	96
对出口商标应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	96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延长商标全面注册限期 的通知·····	97

注册商标中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98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工业部、 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 工业、手工业产品原则上停止使用国营商业专用 商标及监制字样的联合通知·····	98
对外贸易部关于对资出口商品今后一律不准印有 外国制造字样的通知·····	100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部关于出口商品商标文字问题的通知·····	100
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 注册的意見的通知·····	101
关于减收商标注册费的通知·····	103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中 “同一类商品”改按“同一类中的相同或者类似的 商品”办理的通知·····	103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部关于修正出口 商标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	104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 在商标图样和商品包装上加注汉语拼音字母的联 合通知·····	105
对外贸易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出口商品 的商标问题的联合通知·····	105
出口商品的装潢和标志必须以中文为主·····	107